

**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
各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**

等別	類別	職系	科別	組別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名額	合計	總計
三等	行政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	40	50	60
	技術	海巡技術	海洋巡護	航海組	10		
四等	技術	海巡技術	海洋巡護	航海組	10	10	
備註	<p>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			